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秀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show1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8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8459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45878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現行旨揭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，各機關均係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，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- 三、為兼顧旨揭約聘人員日後提敘俸級之需要及流程簡化，爾後渠等人員，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本辦法或依本辦法及其他規定（例如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）連（接）續於本機關聘用者，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，依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其餘均毋須送登記備查。
- 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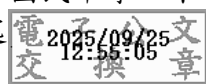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396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